

IV

(通知)

來自歐盟機構、團體、辦事處及機關的通知

理事會

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由理事會於 2010 年 2 月 15 日採納)

(界定一般規則的理事會共同立場 2008/944/CFSP
涵蓋的裝備，一般規則規限軍事技術和裝備的出口控制)(更新和替換由理事會於 2009 年 2 月 23 日
採納的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CFSP)

(2010/C 69/03)

註釋 1：在引號（「」）內的詞語為已界定詞語。參閱附於本清單之『詞語定義』。

註釋 2：在一些情況下，化學品按名稱及 CAS 編號列出。本清單適用於屬相同結構式的化學品（包括水合物），不論其名稱或 CAS 編號為何。顯示 CAS 編號乃協助識別個別化學品或混合物（不論其命名為何）。由於表列化學品的某些形式具有不同的 CAS 編號，而含有表列化學品的混合物亦可能具有不同的 CAS 編號，因此，CAS 編號不能用作獨有的標識符。

ML1 以下 20 毫米口徑以下的光膛武器、12.7 毫米口徑（0.50 吋口徑）或以下的其他槍械及自動化武器及配件，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a. 來福槍、卡賓槍、轉輪手槍、手槍、自動手槍及機槍；

註釋：項目 MLI.a. 不適用於以下槍械：

- a. 1938 年以前製造的步槍、來福槍及卡賓槍；
- b. 1890 年以前製造的步槍、來福槍及卡賓槍的原物的複製品；
- c. 1890 年以前製造的轉輪手槍、手槍及機槍以及其複製品；

- b. 以下的光膛武器：
1.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光膛武器；
 2. 以下的其他光膛武器：
 - a. 全自動類型武器；
 - b. 半自動或唧筒類型武器；
- c. 使用無殼式彈藥的武器；
- d. ML1.a、ML1.b. 或 ML1.c. 指明的槍械所用的滅聲器、特殊槍架、彈夾、武器瞄準具及消焰器。

註釋 1：ML1

不適用於供狩獵或運動用途而使用的光膛武器。此等武器不得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亦不得屬全自動射擊的類型。

註釋 2：ML1 不適用於為使用啞彈藥而特別設計的槍械，而此等槍械不具發射 ML3 指明的任何彈藥的能力。

註釋 3：ML1 不適用於使用非中心點火的彈藥的武器，而此等武器不屬全自動射擊的類型。

註釋 4：ML1.d. 不適用於非以電子影像處理的可放大 4 倍或以下的光學武器瞄準具，但條件是此等瞄準具並非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事用途。

ML2 以下的 20 毫米口徑或 20 毫米口徑以上的光膛武器、12.7 毫米口徑（0.50 吋口徑）以上的其他武器或兵器、投射器及配件，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a. 槍砲、榴彈砲、加農砲、迫擊砲、反坦克武器、投射物發射器、軍用火焰噴射器、來福槍、無後座力砲、光膛武器及該等物品的特徵消滅設備；

註釋 1：ML2.a. 包括注入器、度量裝置、貯存箱及其他與 ML2.a. 指明的任何裝備的液體推進劑一起使用的特別設計零件。

註釋 2：ML2.a. 不適用於以下武器：

1. 1938 年以前製造的步槍、來福槍及卡賓槍；
2. 1890 年以前製造的步槍、來福槍及卡賓槍的原物的複製品。

註釋 3：ML2.a. 不適用於經特別設計，以將繫縛式、不含高炸藥成分或通信線路的投射物發射至少於或相等於 500 米的距離的手提投射物發射器。

- b.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煙幕、氣體及火焰投射器或產生器；

註釋：ML2.b. 不適用於訊號槍。

- c. 武器瞄準具。
- d. 為 ML2.a 指明的武器特別設計的架設裝置

ML3 以下為彈藥及熔斷器設定裝置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a. ML1、ML2 或 ML12 指明的武器所用的彈藥；
- b. 為ML3.a 指明的彈藥而特別設計的熔斷器設定裝置。

註釋1：ML3 指明的特別設計的零件包括：

- a. 金屬或塑膠製品，例如底火砧架、彈槽、彈鏈、彈帶及彈藥金屬零件；
- b. 保險與預發裝置、信管、感測器及引發器；
- c. 具單次高能量輸出的供電電源設備；
- d. 裝火藥用的可燃性外殼；
- e. 子彈藥，包括小型炸彈、地雷及終端導引的投射物。

註釋2：ML3.a. 不適用於經處理不具投射物（空照明彈）的彈藥，亦不適用於藥室穿孔的啞彈。

註釋3：ML3.a. 不適用於為下列任何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彈藥：

- a. 發出訊號；
- b. 驚嚇雀鳥；或
- c. 點燃油井的氣體火炬。

ML4 以下為炸彈、魚雷、火箭、導彈、其他爆炸裝置及火藥，及相關裝備及配件，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注意1：關於導向及導航裝備，參閱ML11。

注意2：關於飛機防禦導彈系統 (AMPS)，參閱ML4.c。

- a.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炸彈、魚雷、手榴彈、煙幕彈、火箭、地雷、導彈、深水炸彈、爆破炸藥、爆破裝置、爆破零件、「火焰訊號彈」裝置、彈藥及模擬器（即模擬上述任何項目的特徵的裝備）；

註釋：ML4.a. 包括：

- a. 煙幕手榴彈、火燄彈、燃燒彈及爆炸裝置；
 - b. 導彈火箭噴嘴及重返大氣層載具的鼻錐。
- b.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裝備：
 1.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及
 2. 特別設計以供操作、控制、啟動、以單次操作而提供能量的、投射、施放、清掃、發射、誘引、干擾、引爆、中斷、處理或偵測任何下述項目的：
 - a. ML4.a 指明的物品；或
 - b. 簡易爆炸裝置 (IED)。

註釋1：ML4.b. 包括：

- a. 具以下性能的移動式氣體液化裝備：能每日製造 1000 千克或以上的液態氣體；
- b. 具浮力而適合用於清掃磁性水雷的電導電纜。

註釋2：ML4.b.

不適用於受設計所限，只能探測金屬物體而不能用作分辨地雷與其他金屬物體的手提裝置。

- c. 飛機防禦導彈系統 (AMPS)。

註釋：ML4.c. 不適用於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飛機防禦導彈系統：

- a. 任何下述導彈警告感測器：
 1. 具有在 100 毫微米至 400 毫微米之間的峰值響應的無源感測器；或
 2. 主動脈衝都卜勒導彈警告感測器；
- b. 反制設備投擲系統；
- c. 同時發出可見訊號及紅外線訊號用以誘引地對空導彈的訊號彈；及
- d. 安裝在「民用飛機」上並具有下列所有特性：
 1. 該飛機防禦導彈系統只有在已安裝特定飛機防禦導彈系統的特定「民用飛機」上始可操作，而下列其中一份文件已就該飛機發出：
 - a. 民用類別證明書；或
 - b.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所認可的等效文件；
 2. 該飛機防禦導彈系統用以防止非授權取用「軟體」之防衛措施；及
 3. 安裝在「民用飛機」上的飛機防禦導彈系統設有有效的機制，在該系統被移離該飛機後，該機制能逼使該系統不能操作。

ML5 以下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射控及相關的警示裝備、相關的系統、測試及校準及反制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與配件：

- a. 武器瞄準具、炸射計算器、火炮放列裝備及武器操控系統；
- b. 目標獲得、指定、測距、監視或追蹤系統；偵測、資料結合、辨識或辨認裝備；以及感測器集成裝備；
- c. ML5.a. 或 ML5.b. 指明的項目的反制裝備；

註釋：就 ML5.c. 而言，反制裝備包括辨認裝備。

- d. 為 ML5.a.、ML5.b. 或 ML5.c. 指明的物品而特別設計的戰場測試或瞄準裝備。

ML6 以下為地面車輛及零件：

注意關於導向及導航裝備，參閱ML11。

- a.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地面車輛及其零件；

技術註釋

就ML6.a.而言，地面車輛一詞包括拖車。

- b. 能在道路以外使用的全輪驅動車輛，該車輛是被製造或加裝具有第 III 級（NIJ 0108.01，1985 年 9 月，或相等的國家標準）或更佳的彈道防護物件。

注意亦須參閱ML13.a

註釋1： ML6.a. 包括：

- a. 坦克及其他軍事武裝車輛或裝有槍械架設裝置、地雷鋪設裝備或發射ML4指明的彈藥的軍事車輛；
- b. 裝甲車輛；
- c. 水陸兩棲車輛及深水渡河車輛；
- d. 救援車輛，及拖曳或運輸彈藥、武器系統及與該武器系統相關之裝載用的車輛。

註釋2： ML6.a.

指明的改裝軍用地面車輛，須有結構、電路或機械上的改裝，而其改裝涉及一件或一件以上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零件。該等零件包括：

- a. 特別設計為可防彈或於爆胎時仍可行走的氣動輪外胎；
- b. 對主要部分（例如燃油缸或車輛駕駛室）的裝甲保護；
- c. 武器的特別加固或架設裝置；
- d. 停電照明設備。

註釋3： ML6 不適用於有裝甲保護或彈道防護的民用汽車或為運送金錢或貴重物品而設計或改裝具裝甲保護或彈道防護的卡車。

ML7 以下的化學或生物毒劑、「暴動控制劑」、放射性物料、相關裝備、零件及物料：

- a. 「修改為戰爭用途」以殺傷人或動物，或對裝備造成損害或對農作物或環境造成破壞的生物劑及放射性物料；
- b. 化學戰 (CW) 劑，包括：
 1. 化學戰神經性毒氣：
 - a. O-烷基（相等於或小於 C₁₀，含環烷基）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 氟磷酸酯，例如：
沙林 (GB)：O-異丙基甲基氟磷酸酯 (CAS 107-44-8)；及
梭曼 (GD)：O-比哪基甲基氟磷酸酯 (CAS 96-64-0)；
 - b. O-烷基（相等於或小於 C₁₀，含環烷基）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氨基氰磷酸酯，例如：

塔崩 (GA)：二甲氨基膦酸乙酯 (CAS 77-81-6)；

- c. O-烷基（氫或是相等於或小於 C₁₀，含環烷基）S-2-二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氨基乙基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硫代磷酸酯以及相應的烷基化及質子化鹽類，例如：

VX：O-乙基S-2-二異丙氨基乙基甲基硫代磷酸酯 (CAS 50782-69-9)；

2. 化學戰發泡劑：

a. 硫芥氣，例如：

1.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CAS 2625-76-5)；
2. 二（2-氯乙基）硫醚 (CAS 505-60-2)；
3. 二（2-氯乙硫基）甲烷 (CAS 63869-13-6)；
4. 1,2-二（2-氯乙硫基）乙烷 (CAS 3563-36-8)；
5. 1,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CAS 63905-10-2)；
6. 1,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CAS 142868-93-7)；
7. 1,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 (CAS 142868-94-8)；
8.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 (CAS 63918-90-1)；
9. 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CAS 63918-89-8)；

b. 路易氏劑，例如：

1. 2-氯乙烯基二氯膦 (CAS 541-25-3)；
2. 三（2-氯乙烯基）膦 (CAS 40334-70-1)；
3. 二（2-氯乙烯基）膦 (CAS 40334-69-8)；

c. 氮芥氣，例如：

1. HN1：二（2-氯乙基）乙基胺 (CAS 538-07-8)；
2. HN2：二（2-氯乙基）甲基胺 (CAS 51-75-2)；
3. HN3：三（2-氯乙基）胺 (CAS 555-77-1)；

3. 化學戰制動劑，例如：

- a. 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酯 (BZ) (CAS 6581-06-2)；

4. 化學戰脫葉劑，例如：

- a. 2-氯-4-氟苯氧基乙酸丁酯 (LNF)；

- b. 2,4,5-三氯苯氧基乙酸 (CAS 93-76-5) 混合 2,4-二氯苯氧基乙酸 (CAS 94-75-7) (橙劑 (CAS 39277-47-9))；
- c. 以下雙成分化學武器的先質及主要先質：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磷酸二氟化物，例如：DF：甲基磷酸二氟化物
(CAS 676-99-3)；
 2. O-烷基（氫或相等於或小於 C₁₀，含環烷基）O-2-二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氨基乙基硫代磷酸酯（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磷酸酯以及相應的烷基化及質子化鹽類，例如：
QL：O-乙基-2-二異丙氨基乙基甲基硫代磷酸酯 (CAS 57856-11-8)；
 3. 氯沙林：O-異丙基甲基氯磷酸酯 (CAS 1445-76-7)；
 4. 氯梭曼：O-比哪基甲基氯磷酸酯 (CAS 7040-57-5)；
- d. 「暴動控制劑」、活性組份化學品及其組合物包括：
1. α-溴苯乙腈，（溴苄基氰）(CA) (CAS 5798-79-8)；
 2. [(2-氯苯)亞甲基]丙二腈，（o-氯亞苄基丙二腈）(CS) (CAS 2698-41-1)；
 3. 2-氯-1-苯乙炔酮，苯酰甲基氯（ω-氯乙酰苯）(CN) (CAS 532-27-4)；
 4. 二苯-(b,f)-1,4-氧雜吡庚因，(CR) (CAS 257-07-8)；
 5. 二苯胺氯肼，（吩吡嗪化氯），（亞當氏劑），(DM) (CAS 578-94-9)；
 6. N-壬酰基嗎啡，(MPA) (CAS 5299-64-9)；
- 註釋1：ML7.d. 不適用於作個人自衛用途的個別包裝「暴動控制劑」。
- 註釋2：ML7.d. 不適用於經識別及包裝作食物生產或醫學用途的活性組份化學品及其組合物。
- e.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裝備，及為散播任何下述項目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以及為該等裝備特別設計的零件：
1. ML7.a.、ML7.b. 或 ML7.d. 指明的物料或戰劑；或
 2. ML7.c. 指明的先質所製造的化學戰劑。
- f. 以下的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防護及淨化裝備、零件及化學混合物：
1. 為防護 ML7.a.、ML7.b. 或 ML7.d. 指明的物料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以及為該等裝備特別設計的零件；
 2. 為淨化 ML7.a. 或 ML7.b. 指明的物料污染的物體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以及為該等裝備特別設計的零件；

3. 為淨化 ML7.a. 或 ML7.b. 指明的物料污染的物體而特別發展或製造的化學混合物；

註釋： ML7.f.1. 包括：

- a. 為作核子、生物、化學過濾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空調設備；
- b. 防護衣物。

注意關於民用防毒面具及防護及淨化裝備，亦須參閱歐盟兩用清單1A004。

- g.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裝備，及為偵測或辨認 ML7.a.、ML7.b. 或 ML7.d. 指明的物料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註釋： ML7.g. 不適用於個人輻射

監控劑量器。注意亦須參閱歐盟兩用清單1A004

- h. 為偵測或辨認ML7.b. 指明的化學戰劑而特別設計或處理的「生物聚合物」，以及用來生產該類生物聚合物的特定細胞培養物；
- i. 以下供淨化或分解化學戰劑的「生物催化劑」，及其生物系統：
1. 為淨化或分解ML7.b. 指明的化學戰劑而特別設計，並通過生物系統定向實驗選擇方法或基因操作方法產生的「生物催化劑」；
 2. 以下的生物系統：「傳遞病媒」、病毒或細胞培養物，其特有基因訊息能用以生產 ML7.i.1. 指明的「生物催化劑」。

註釋 1： ML7.b. 及 ML7.d. 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氯化氫 (CAS 506-77-4)。參閱歐盟兩用清單1C450.a.5.；
- b. 氫氰酸 (CAS 74-90-8)；
- c. 氯 (CAS 7782-50-5)；
- d. 碳酸氯 (光氯) (CAS 75-44-5)。參閱歐盟兩用清單1C450.a.4.；
- e. 雙光氯 (氯甲酸三氯甲酯) (CAS 503-38-8)；
- f. 自 2004 年以來尚未使用；
- g. 苯二甲基溴，鄰-：(CAS 89-92-9)，間-：(CAS 620-13-3)，對-：(CAS 104-81-4)；
- h. 苯甲基溴 (CAS 100-39-0)；
- i. 苯甲基碘 (CAS 620-05-3)；
- j. 溴丙酮 (CAS 598-31-2)；

- k. 溴化氰 (CAS 506-68-3) ;
- l. 溴丁酮 (CAS 816-40-0) ;
- m. 氯丙酮 (CAS 78-95-5) ;
- n. 碘醋酸乙酯 (CAS 623-48-3) ;
- o. 碘丙酮 (CAS 3019-04-3) ;
- p. 三氯硝基甲烷 (CAS 76-06-2) 。參閱歐盟兩用清單IC450.a.7. 。

註釋2：除ML7.h. 及 ML7.i.2.

指明的細胞培養物及生物系統外，此等分項不適用於民用（例如農業、製藥、醫學、獸醫、環境、廢物處理或食品工業）的細胞或生物系統。

ML8 以下的「高能物料」，及相關物質：

注意1 亦須參閱歐盟兩用清單IC011 。

注意2 關於火藥及裝置，參閱ML4 及歐盟兩用清單IA008

技術註釋

1. 就ML8 而言，混合物指由兩種或多於兩種物質合成的組合物，而當中有最少一種物質是屬於ML8 的分項中所列。
2. 任何列於ML8 的分項中的物質均受本清單管制，即使該物質是應用於指明用途以外亦然。（例如，TAGN 主要是用作炸藥但亦可以用作燃料或氧化劑。）
 - a. 以下的「炸藥」及其混合物：
 1. ADNBF （氨基二硝基苯並呋 或 7-氨基-4,6-二硝基苯並呋-1-氧化物）(CAS 97096-78-1) ；
 2. BNCP（順-雙（5-硝基四唑）四氮-鈷(III) 高氯酸鹽）(CAS 117412-28-9) ；
 3. CL-14（二氨基二硝基苯並呋或 5,7-二氨基-4,6-二硝基苯並呋-1-氧化物）(CAS 117907-74-1) ；
 4. CL-20（HNIW 或六硝基六氮異烏茲烷）(CAS 135285-90-4) ；CL-20 的籠形包合物（關於其「先質」，亦須參閱 ML8.g.3. 及 ML8.g.4.） ；
 5. CP（2-（5-氰基四唑）五氮-鈷(III) 高氯酸鹽）(CAS 70247-32-4) ；
 6. DADE（1,1-二氨基-2,2-二硝基乙烯，FOX7）(CAS 145250-81-3) ；
 7. DATB（二氨基三硝基苯）(CAS 1630-08-6) ；
 8. DDFP（1,4-二硝基二呋喃並呋喃） ；
 9. DDPO（2,6-二氨基-3,5-二硝基吡嗪-1-氧化物，PZO）(CAS 194486-77-6) ；
 10. DIPAM（3,3'-二氨基-2,2',4,4',6,6'-六硝基聯苯或二苦醯胺）(CAS 17215-44-0) ；
 11. DNGU（DINGU 或二硝基甘脲）(CAS 55510-04-8) ；

12. 以下的呔咱：
 - a. DAAOF (二氨基氧化偶氮呔咱)；
 - b. DAAzF (二氨基偶氮呔咱) (CAS 78644-90-3)；
13. 以下的 HMX 及其衍生物 (關於其「先質」，亦須參閱ML8.g.5.)：
 - a. HMX (環四亞甲基四硝胺，八氫-1,3,5,7-四硝基-1,3,5,7-四嗪，1,3,5,7-四硝基-1,3,5,7-四氮-環辛烷，奧克托今或阿士更) (CAS 2691-41-0)；
 - b. HMX 的二氟氮化了的類似物；
 - c. K-55 (2,4,6,8-四硝基-2,4,6,8-四氮-雙環[3,3,0]-辛酮-3，四硝基半甘或酮-二環的 HMX) (CAS 130256-72-3)；
14. HNAD (六硝基金剛烷) (CAS 143850-71-9)；
15. HNS (六硝基二苯乙烯) (CAS 20062-22-0)；
16. 以下的咪唑：
 - a. BNNII (八氫-2,5-雙(硝基亞氨基)咪唑並[4,5-d]咪唑)；
 - b. DNI (2,4-二硝基咪唑) (CAS 5213-49-0)；
 - c. FDIA (1-氟-2,4-二硝基咪唑)；
 - d. NTDNIA (N-(2-硝基三唑並)-2,4-二硝基咪唑)；
 - e. PTIA (1-苦基-2,4,5-三硝基咪唑)；
17. NTNMH (1-(2-硝基三唑並)-2-二硝基亞甲基聯氮)；
18. NTO (ONTA 或 3-硝基-1,2,4-三唑-5酮) (CAS 932-64-9)；
19. 含多於四個硝基的多硝基立方烷；
20. PYX (2,6-雙(苦基氨基)-3,5-二硝基吡啶) (CAS 38082-89-2)；
21. 以下的 RDX 及其衍生物：
 - a. RDX (環三亞甲基三硝基胺、旋風炸藥、T4、六氫-1,3,5-三硝基-1,3,5-三嗪、1,3,5-三硝基-1,3,5-三氮雜-環己烷、六素精) (CAS 121-82-4)；
 - b. Keto-RDX (K-6 或 2,4,6-三硝基-2,4,6-三氮雜環己酮) (CAS 115029-35-1)；
22. TAGN (硝酸三氨基胍) (CAS 4000-16-2)；
23. TATB (三氮三硝基苯) (CAS 3058-38-6) (關於其「先質」，亦須參閱 ML8.g.7)；
24. TEDDZ (3,3,7,7-四雙(二氟胺)八氫-1,5-二硝基-1,5-二氮辛因)；
25. 以下的四唑：
 - a. NTAT (硝基三唑並氨基四唑)；
 - b. NTNT (1-N-(2-硝基三唑並)-4-硝基四唑)；

26. 特屈兒（三硝基苯基甲硝胺）(CAS 479-45-8)；
27. TNAD（1,4,5,8-四硝基-1,4,5,8-四氮雜萘烷）(CAS 135877-16-6)（關於其「先質」，亦須參閱 ML8.g.6.）；
28. TNAZ（1,3,3-三硝基氮環丁烷）(CAS 97645-24-4)（關於其「先質」，亦須參閱 ML8.g.2.）；
29. TNGU（SORGUYL 或四硝基甘脲）(CAS 55510-03-7)；
30. TNP（1,4,5,8-四硝基噻嗪並[4,5-d]噻嗪）(CAS 229176-04-9)；
31. 以下的三嗪：
 - a. DNAM（2-氧-4,6-二硝基氨基-均-三嗪）(CAS 19899-80-0)；
 - b. NNHT（2-硝基亞氨基-5-硝基-六氫-1,3,5-三嗪）(CAS 130400-13-4)；
32. 以下的三唑：
 - a. 5-疊氮-2-硝基三唑；
 - b. ADHTDN（4-氨基-3,5-二聯氨基-1,2,4-三唑二硝酰胺）(CAS 1614-08-0)；
 - c. ADNT（1-氨基-3,5-二硝基-1,2,4-三唑）；
 - d. BDNTA（[雙-二硝基三唑]胺）；
 - e. DBT（3,3'-二硝基-5,5-雙-1,2,4-三唑）(CAS 30003-46-4)；
 - f. DNBT（二硝基雙三唑）(CAS 70890-46-9)；
 - g. NTDNA（2-硝基三唑 5-二硝酰胺）(CAS 75393-84-9)；
 - h. NTDNT（1-N-（2-硝基三唑並）3,5-二硝基三唑）；
 - i. PDNT（1-苦基-3,5-二硝基三唑）；
 - j. TACOT（四硝基苯並三唑並苯並三唑）(CAS 25243-36-1)；
33. 其他未列於 ML8.a. 的炸藥，該等炸藥具有下列任何特性：
 - a. 引爆速度在最高密度時每秒超過 8700 米，或
 - b. 其引爆壓力超過 340 千巴的炸藥；
34. 其他未列於 ML8.a. 的有機炸藥，該等炸藥具有下列所有特性：
 - a. 所產生的引爆壓力達 250 千巴或以上，及
 - b. 當其處於開氏 523 度（攝氏 250 度）或以上時，能保持穩定為時 5 分鐘或更長的時間；
- b. 以下的「推進劑」：
 1. 任何屬聯合國 (UN) 等級 1.1 的固體「推進劑」，其理論比衝在標準狀態下（就非金屬性組合物而言）超過 250 秒或（就鋁的組合物而言）超過 270 秒；

2. 任何屬聯合國等級 1.3 的固體「推進劑」，其理論比衝在標準狀態下（就非鹵素性組合物而言）超過 230 秒、（就非金屬性組合物而言）超過 250 秒及（就金屬性組合物而言）超過 266 秒；
 3. 力常數大於 1200 千焦耳／千克的「推進劑」；
 4. 可在 68.9 巴壓力及開氏 294 度（攝氏 21 度）的標準狀態（在抑制單線束的形狀下測量）下，維持超過每秒 38 毫米的穩定線性燃燒率的「推進劑」；
 5. 在開氏 233 度（攝氏 -40 度）於最大壓力時具有超過 5% 延展性的彈性體改裝或鑄裝雙基 (EMCDB)「推進劑」；
 6. 任何含有 ML8.a. 指明的物質的「推進劑」。
 7. 為軍用用途而特別設計且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中未指明的「推進劑」；
- c. 以下的「火焰訊號彈」、燃料及相關物質，及其混合物：
1. 特製供軍用用途的飛機燃料；
 2. 鋁烷（氫化鋁）(CAS 7784-21-6)；
 3. 碳硼烷；癸硼烷 (CAS 17702-41-9)；戊硼烷 (CAS 19624-22-7 及 18433-84-6) 及其衍生物；
 4. 以下的聯氨及其衍生物（關於氧化的聯氨衍生物，亦須參閱項目 ML8.d.8. 及 ML8.d.9.）：
 - a. 濃度 70% 或以上的聯氨 (CAS 302-01-2)；
 - b. 甲胛 (CAS 60-34-4)；
 - c. 對稱-二甲胛 (CAS 540-73-8)；
 - d. 偏-二甲胛 (CAS 57-14-7)；
 5. 粒子狀的金屬燃料，不論其形狀為圈球形、粉碎狀、橢圓體、片狀或粉末狀，是由含有 99% 或以上的下列任何一種物料製造的：
 - a. 以下的金屬及其混合物：
 1. 粒子尺碼小於 60 微米的鈹 (CAS 7440-41-7)；
 2. 由氫氧還原氧化鐵產生而粒子尺碼為 3 微米或以下的鐵粉 (CAS 7439-89-6)；
 - b. 含有下列任何一種物料的混合物：
 1. 粒子尺碼小於 60 微米的鋳 (CAS 7440-67-7)、鎂 (CAS 7439-95-4) 或鋳鎂合金；或
 2. 純度達 85% 或以上且粒子尺碼小於 60 微米的硼 (CAS 7440-42-8) 或碳化硼 (CAS 12069-32-8) 燃料；
 6. 含有特製供火燄噴射器或燃燒彈使用的碳氫燃料濃化劑的軍事物料，例如金屬硬脂酸鹽或金屬棕櫚酸鹽（例如八聚物 (CAS 637-12-7)）及 M1、M2 及 M3 的濃化劑；

7. 與金屬粉末或其他高能量燃料成分結合的高氯酸鹽、氯酸鹽及鉻酸鹽；
8. 由含有 99% 或以上的鋁的物料製造而粒子尺碼為 60 微米或以下的圈球形鋁粉 (CAS 7429-90-5)；
9. 化學計量相等於 $n=0.65$ 至 1.68 的低氫化鈦 (TiH_n)。

註釋1： ML8.c.1. 指明的飛機燃料製成品而非組成原料。

註釋2： ML8.c.4.a. 不適用於為抑制腐蝕而特製的聯氨混合物。

註釋3： ML8.c.5.

適用於金屬或合金的炸藥及燃料，不論該金屬或合金是否包藏於鋁、鎂、鋅或鈹之內。

註釋4： ML8.c.5.b.2. 不適用於加有硼-10（硼-10 總含量的 20% 或以上）的硼及碳化硼。

d. 以下的氧化劑及其混合物：

1. ADN（二硝酰胺鉍或 SR 12）(CAS 140456-78-6)；
2. AP（高氯酸鉍）(CAS 7790-98-9)；
3. 氟與下列任何一種物質組成的化合物：
 - a. 其他鹵素；
 - b. 氧；或
 - c. 氮；

註釋1： ML8.d.3 不適用於三氟化氮 (CAS 7790-91-2)。參閱歐盟兩用清單IC238。

註釋2： ML8.d.3 不適用於氣態三氟化氮 (CAS 7783-54-2)。

4. DNAD（1,3-二硝基-1,3-二氮環丁烷）(CAS 78246-06-7)；
5. HAN（硝酸脛鉍）(CAS 13465-08-2)；
6. HAP（高氯酸脛鉍）(CAS 15588-62-2)；
7. HNF（硝基甲酸肼）(CAS 20773-28-8)；
8. 硝酸肼 (CAS 37836-27-4)；
9. 高氯酸肼 (CAS 27978-54-7)；
10. 由抑制紅色發煙硝酸 (IRFNA) (CAS 8007-58-7) 所組成或含有抑制紅色發煙硝酸的液體氧化劑；

註釋： ML8.d.10 不適用於非抑制之發煙硝酸。

e. 以下的黏著材料、塑化劑、單體、聚合體：

1. AMMO（疊氮甲基甲基環氧丙烷及其聚合物）(CAS 90683-29-7)（關於其「先質」，亦須參閱ML8.g.1.）；
2. BAMO（雙疊氮甲基環氧丙烷及其聚合物）(CAS 17607-20-4)（關於其「先質」，亦須參閱ML8.g.1.）；

3. BDNPA (雙(2,2-二硝基丙基)乙縮醛)(CAS 5108-69-0)；
4. BDNPF (雙(2,2-二硝基丙基)二甲縮醛)(CAS 5917-61-3)；
5. BTTN (丁三醇三硝酸酯)(CAS 6659-60-5) (關於其「先質」，亦須參閱 ML8.g.8.)；
6. 特製供軍用並含有以下基組的高能單體、增塑劑或聚合物；
 - a. 硝基；
 - b. 疊氮基組；
 - c. 硝酸鹽基組；
 - d. 硝基氨基組；或
 - e. 二氟氨基組；
7. FAMA0 (3-二氟氨基甲基-3-疊氮甲基環氧丙烷) 及其聚合物；
8. FEFO (雙-(2-氟-2,2-二硝基乙基)甲縮醛)(CAS 17003-79-1)；
9. FPF-1 (聚 2,2,3,3,4,4-六氟戊二醇-1,5-甲縮醛)(CAS 376-90-9)；
10. FPF-3 (聚 2,4,4,5,5,6,6-七氟-2-三氟甲基-3 氧雜庚二醇-1,7-甲縮醛)；
11. GAP (疊氮化縮水甘油聚合物)(CAS 143178-24-9) 及其衍生物；
12. HTPB (羥基封端聚丁二烯)，而其羥基官能度是相等於或大於 2.2 並且小於或相等於 2.4，羥基值是小於 0.77 meq/g，且在攝氏 30 度時的黏度是小於 47 poise (CAS 69102-90-5) 的；
13. 以下的分子量低於 10000 的醇官能化的聚表氯醇：
 - a. 聚表氯二醇；
 - b. 聚表氯三醇
14. NENAs (硝酸基乙基硝胺化合物)(CAS 17096-47-8、85068-73-1、82486-83-7、82486-82-6 及 85954-06-9)；
15. PGN (poly-GLYN，聚硝酸縮水甘油酯) 或聚硝酸甲基環氧乙烷 (CAS 27814-48-8)；
16. Poly-NIMMO (聚硝酸基甲基環氧丙烷) 或 poly-NMMO (聚[3-硝酸基甲基-3-甲基環氧丙烷]) (CAS 84051-81-0)；
17. 聚硝基原碳酸鹽；
18. TVOPA (1,2,3-三[1,2-雙-(二氟氨基)乙氧基]丙烷或三酸氧基丙烷加合物)(CAS 53159-39-0)。
- f. 以下的「添加劑」：
 1. 鹼性水楊酸銅 (CAS 62320-94-9)；
 2. BHEGA (雙(2-羥基乙基)2-羥乙酰胺)(CAS 17409-41-5)；

3. BNO (氧化丁二烯腈) (CAS 9003-18-3) ;
4. 以下的二茂鐵衍生物：
 - a. 二甲基矽烷四次甲基二環戊二烯基鐵羧基端聚丁二烯 (CAS 125856-62-4) ;
 - b. 2,2-雙(乙基二環戊二烯基鐵)丙烷(2,2-雙-乙基二茂鐵基丙烷) (CAS 37206-42-1) ;
 - c. 二茂鐵羧酸 ;
 - d. 正丁基二茂鐵 (CAS 31904-29-7) ;
 - e. 其他加合聚合二茂鐵衍生物 ;
5. 2,4-二羥基苯甲酸鉛 (CAS 20936-32-7) ;
6. 檸檬酸鉛 (CAS 14450-60-3) ;
7. 鉛-銅與 β -間二羥基苯甲酸鹽或水楊酸鹽的螯合物 (CAS 68411-07-4) ;
8. 馬來酸鉛 (CAS 19136-34-6) ;
9. 水楊酸鉛 (CAS 15748-73-9) ;
10. 錫酸鉛 (CAS 12036-31-6) ;
11. MAPO (三-1-(2-甲基)氮丙啶磷的氧化物) (CAS 57-39-6) ; BOBBA 8 (雙(乙-甲基氮雜環丙烯基)2-(2-羥基丙烷基)丙基氨基氧磷) ; 及其他 MAPO 衍生物 ;
12. Methyl BAPO (雙(2-甲基氮雜環丙烯基)甲基氨基氧磷) (CAS 85068-72-0) ;
13. N-甲基-對-硝基苯胺 (CAS 100-15-2) ;
14. 二異氰酸 3-硝基氮-1,5-戊酯 (CAS 7406-61-9) ;
15. 以下的有機金屬偶合劑：
 - a. 氧化新戊基[二烯丙基], 三[二辛基]磷鈦酸鹽 (CAS 103850-22-2) ; 亦稱為鈦 IV, 2,2[雙(2-丙烯醇基-甲基, 丁醇基, 三(二辛基)磷酸鹽)](CAS 110438-25-0) ; 或 LICA 12 (CAS 103850-22-2) ;
 - b. 鈦 IV, [(2-丙烯醇基-1) 甲基, 正丙醇基甲基]丁醇基-1, 三[二辛基]焦磷酸鹽或 KR3538 ;
 - c. 鈦 IV, [(2-丙烯醇基-1) 甲基, 正丙醇基甲基] 丁醇基-1, 三(二辛基) 焦磷酸鹽 ;
16. 聚氰基二氟氨基環氧乙烷 ;
17. 多功能氮丙啶酰胺 : 在氮丙啶圈上有異0 基苯均三基 (乙基氮丙環均苯三甲酰胺或乙基氮丙環均苯三甲酰胺), 異氰脲基或三甲基己二基骨幹結構以及 2-甲基或 2-乙基成分 ;
18. 丙亞胺 (2-甲基氮丙啶) (CAS 75-55-8) ;
19. 比面積大於 250 平方米/克而平均粒子尺碼為 3.0 毫微米或以下的超細氧化鐵 (Fe O) (CAS 1317-60-8) ;
20. TEPAN (四乙撐五胺丙烯腈) (CAS 68412-45-3) ; 各種氰乙基化多氨及其鹽類 ;
21. TEPANOL (四乙撐五胺丙烯腈縮水甘油) (CAS 68412-46-4) ; 加合了縮水甘油的各種氰乙基化多氨及其鹽類 ;
22. TPB (三苯基鈹) (CAS 603-33-8) 。

g. 「先質」如下：

注意在ML8.g. 中的有關提述是對由這些物質製造的指明的「高能物料」的提述。

1. BCMO (雙氯甲基環氧丙烷) (CAS 142173-26-0) (亦須參閱 ML8.e.1. 及 ML8.e.2.) ;
2. 二硝基氮環丁烷-特丁基鹽 (CAS 125735-38-8) (亦須參閱 ML8.a.28.) ;
3. HBIW (六苯甲基六氮異烏茲烷) (CAS 124782-15-6) (亦須參閱 ML8.a.4.) ;
4. TAIW (四乙酰基二苯甲基六氮異烏茲烷) (亦須參閱 ML8.a.4.) (CAS 182763-60-6) ;
5. TAT (1,3,5,7 四乙酰基 -1,3,5,7- 四氮雜環辛烷) (CAS 41378-98-7) (亦須參閱ML8.a.13.) ;
6. 1,4,5,8-四氮雜萘烷 (CAS 5409-42-7) (亦須參閱 ML8.a.27.) ;
7. 1,3,5-三氯苯 (CAS 108-70-3) (亦須參閱 ML8.a.23.) ;
8. 1,2,4-三羥基丁烷 (1,2,4-丁三醇) (CAS 3068-00-6) (亦須參閱 ML8.e.5.) 。

註釋5： 自2009年以來尚未使用

註釋6： ML8 不適用於下列物質，除非該等物質與ML8.a. 指明的「高能物料」或ML8.c. 指明的粉末狀金屬化合物或混合：

- a. 苦味酸鉍 (CAS 131-74-8) ;
- b. 黑火藥 ;
- c. 六硝基二苯胺 (CAS 131-73-7) ;
- d. 二氟胺 (CAS 10405-27-3) ;
- e. 硝化澱粉 (CAS 9056-38-6) ;
- f. 硝酸鉀 (CAS 7757-79-1) ;
- g. 四硝基萘 ;
- h. 三硝基茴香醚 ;
- i. 三硝基萘 ;
- j. 三硝基二甲苯 ;
- k. N-吡咯烷酮 ; 1-甲基-2-吡咯烷酮 (CAS 872-50-4) ;
- l. 馬來酸二辛酯 (CAS 142-16-5) ;
- m. 丙烯酸乙基己酯 (CAS 103-11-7) ;

- n. 三乙基鋁 (TEA) (CAS 97-93-8)、三甲基鋁 (TMA) (CAS 75-24-1), 及其他發火性的鋰、鈉、鎂、鋅或硼的烷基及芳基金屬化合物;
- o. 硝化纖維 (CAS 9004-70-0);
- p. 硝化甘油 (或甘油三硝酸鹽、三硝基甘油) (NG) (CAS 55-63-0);
- q. 2,4,6-三硝基甲苯 (TNT) (CAS 118-96-7);
- r. 二硝酸化乙二胺 (EDDN) (CAS 20829-66-7);
- s. 四硝化戊四醇 (PETN) (CAS 78-11-5);
- t. 疊氮化鉛 (CAS 13424-46-9)、中性斯蒂酚酸鉛 (CAS 15245-44-0) 與鹼性斯蒂酚酸鉛 (CAS 12403-82-6), 以及含有疊氮化物或疊氮絡合物的主要炸藥或起爆混合炸藥;
- u. 三甘醇二硝酸酯 (TEGDN) (CAS 111-22-8);
- v. 2,4,6-三硝基間苯二酚 (收斂酸) (CAS 82-71-3);
- w. 二乙基二苯基脲 (CAS 85-98-3); 二甲基二苯基脲 (CAS 611-92-7); 甲基乙基二苯基脲 [中定劑];
- x. N,N-二苯基脲 (不對稱二苯基脲) (CAS 603-54-3);
- y. 甲基-N,N-二苯基脲 (甲基不對稱二苯基脲) (CAS 13114-72-2);
- z. 乙基-N,N-二苯基脲 (乙基不對稱二苯基脲) (CAS 64544-71-4);
- aa. 2-硝基二苯胺 (2-NDPA) (CAS 119-75-5);
- bb. 4-硝基二苯胺 (4-NDPA) (CAS 836-30-6);
- cc. 2,2-二硝基丙醇 (CAS 918-52-5);
- dd. 硝基胍 (CAS 556-88-7) (參閱歐盟兩用清單IC011.d.)。

ML9 以下的作戰船隻 (水面或水面下)、特別海軍裝備、配件、零件及其他水面船隻:

注意關於導向及導航裝備, 參閱ML11。

a. 以下的船隻及零件:

1.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船隻 (水面或水面下), 不論其目前修理或操作的狀況如何, 亦不論是否載有武器投射系統或裝甲, 及該等船隻的船體或船體部件, 以及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相關零件;
2. 有下列任何項目裝設或結合於其上的水面船隻 (ML9.a.1. 指明者除外):
 - a. ML1. 指明的口徑為 12.7 毫米或以上的自動化武器, 或 ML2、ML4、ML12. 或 ML19. 指明的武器, 又或者是該等武器的『架設裝置』或承力點;

技術註釋

『架設裝置』指武器支架或為安裝武器目的而設置的結構性鞏固物。

- b. ML5. 指明的射控系統；
- c.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
 - 1. 『化生輻核 (CBRN) 防護』；及
 - 2. 為淨化目的而設計的『預先沾濕或沖刷系統』；或

技術註釋

- 1. 『CBRN 防護』指具有超壓、通風系統隔離、設有 CBRN 過濾器的有限制通風開口及裝有氣閘的有限制人員入口點等特點的一個自足的內部空間。
 - 2. 『預先沾濕或沖刷系統』指一個能同時沾濕船隻的外部上層建築及甲板的海水噴射系統。
- d. ML4.b.、ML5.c. 或 ML11.a. 指明的主動武器反制系統，而該系統具有下列任何特性：
 - 1. 『CBRN 防護』；
 - 2. 為減低雷達橫截面而特別設計的船體及上層建築；
 - 3. 熱痕跡減弱裝置（例如廢氣冷卻系統），但不包括該等為提高發電機的整体效能或減低對環境的影響而特別設計的裝置；或
 - 4. 為減弱整艘船隻的磁力痕跡而設計的消磁系統；
- b. 以下的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引擎及推進系統，以及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相關零件：
 - 1. 為潛艇而特別設計並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柴油引擎：
 - a. 功率輸出 1.12 兆瓦（1500 馬力）或以上；及
 - b. 轉速每分鐘 700 轉或以上；
 - 2. 為潛艇而特別設計並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電動馬達：
 - a. 功率輸出大於 0.75 兆瓦（1000 馬力）；
 - b. 快速逆轉；
 - c. 液冷式；及
 - d. 完全密封；
 - 3.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非磁性柴油引擎：
 - a. 功率輸出 37.3 千瓦（50 馬力）或以上；及

- b. 非磁性成分超過總質量的 75%；
4. 為潛艇而特別設計的『絕氣推進』系統；

技術註釋

『絕氣推進』讓潛航潛艇在不取用大氣空氣的情況下操作其推進系統，而所能維持的時間，較若非有該系統電池本可達致的操作時間為長。就項目 ML9.b.4. 而言，『絕氣推進』不包括核動力。

- c.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水底偵察裝置、相關操縱器及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相關零件；
- d.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防潛網及魚雷防禦網；
- e. 自 2003 年以來尚未使用；
- f.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且可與船隻的外界裝備連絡的船體穿入器及連接器，以及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相關零件；

註釋：ML9.f.

包括船隻用的單傳導器型、多傳導器型、同軸型或導波型的連接器，以及船隻用的船體穿入器，該兩項均具有保持密閉的能力，而且在海深超過 100 米時仍保持其特性；以及為不受深度影響傳送「雷射器」光束而特別設計的光纖連接器與光纖船體穿入器。ML9.f. 不適用於普通的推進式柱及水動式操縱桿船體穿入器。

- g.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且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無聲啤鈴、相關零件及含有此類啤鈴的裝備：
1. 氣體或磁力懸浮；
 2. 主動式訊號操控；或
 3. 振動抑制操控。

ML10 以下的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飛機」、「比空氣輕載具」、無人駕駛航空器、航空引擎及「飛機」裝備、相關裝備及零件：

注意關於導向及導航裝備，參閱 ML11。

- a. 戰鬥「飛機」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b.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其他「飛機」及「比空氣輕載具」，包括軍事偵察、攻擊、軍事訓練、運輸及空投部隊或軍事裝備、後勤支援等用途，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c. 以下的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無人駕駛航空器及相關裝備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1. 無人駕駛航空器包括遙控飛行器 (RPV)、自主及可程式化的飛行器具以及「比空氣輕載具」；
 2. 相關發射器及地面支援裝備；
 3. 與指揮和控制相關的裝備；

- d.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航空引擎，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e. 特別設計以便與ML10.a. 或 ML10.b. 指明的「飛機」，或 ML10.d. 指明的航空引擎一同使用的航空裝備，包括空中加油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f. 增壓加油器、增壓加油裝備，以及特別設計以助於局限範圍內操作的裝備，以及特別發展供 ML10.a. 或 ML10.b. 指明的「飛機」或 ML10.d. 指明的航空引擎使用的地面裝備；
- g. 軍用防撞頭盔及防護面罩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在「飛機」內使用的增壓呼吸裝備及局部壓力衣、抗動力加速度衣、「飛機」或導彈使用的液態氧轉化器，以及在緊急時供人員從「飛機」中逃生用的逃生彈射器及彈射引發裝置；
- h. 以下的降落傘、滑翔傘及相關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中未指明的降落傘；
 - 2. 滑翔傘
 - 3. 為高空跳傘者特別設計的裝備（例如衣服、特製頭盔、呼吸系統、導航裝備）；
- i. 供降落負載用的自動駕駛系統；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以在任何高度操縱花式跳傘的裝備，包括氧氣裝備。

註釋1：ML10.b. 不適用於以下所有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飛機」或其變體：

- a. 並非裝配作軍事用途，且未裝上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裝備或附件；及
- b. 已由成員國或瓦聖納協定締約國的民航當局核證作為民用。

註釋2：ML10.d. 不適用於：

- a. 為軍事用途而設計或改裝的航空引擎，而其已由成員國或瓦聖納協定締約國的民航當局核證供「民用飛機」使用，或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b. 往復式引擎或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但為無人駕駛航空器而特別設計者除外。

註釋3：關於為非軍用「飛機」而特別設計的零件及相關裝備，或為軍事用途而改裝的航空引擎的ML10.b. 及 ML10.d.，僅適用於改作軍事用途所需的軍用零件及相關軍用裝備。

ML11 以下尚未於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內指明的電子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a.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電子裝備；

註釋：ML11.a. 包括：

- a. 電子反制及電子反反制裝備（即經設計用以對雷達或無線電通訊接收器放出無關或錯誤訊號，或以其他方式阻撓對手電子接收器（包括其反制裝備）的接收或操作或減低對手電子接收器（包括其反制裝備）的效能的裝備，包括干擾及反干擾裝備；
- b. 頻率捷變管；
- c. 為軍事情報或保安目的而設計並可對電磁頻譜進行監測及監控的電子系統或裝備，或可用於反制該類監測及監控的電子系統或裝備；
- d. 經設計用以對聲納接收器放出無關或錯誤訊號的水底反制設備（包括音波與磁性干擾及誘餌裝備）；
- e. 使用密碼的資料處理保密裝備、資料保密裝備，以及傳輸及訊號線保密裝備；
- f. 辨認、認證及密碼鍵載入裝備與密碼鍵管理、製造及分派裝備；
- g. 導向及導航裝備；
- h. 數位式對流層散射無線電通訊傳輸裝備；
- i. 為通訊情報而特別設計的數位式解調器；
- j. 「自動化指揮及控制系統」。

注意關於軍用「軟體」無線電(SDR)的相關「軟體」，參閱ML21。

- b.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GNSS)干擾裝備。

ML12 以下的高速動能武器系統及相關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a. 為將目標消滅或使目標任務失敗而特別設計的動能武器系統；
- b. 特別設計的測試及評估設施與測試模型，包括分析儀器與目標，以為動態測試動能投射器及系統。

注意關於使用次口徑彈藥或應用單一化學推進劑及彈藥的武器系統，參閱ML1至ML4。

註釋1：ML12 包括下列專為動能武器系統設計的裝備：

- a. 能加速質量大於0.1克至速度超過1.6千米/秒，以單一或連環快發模式的發射推進系統；
- b. 原動力發電、電子裝甲、能量貯存、熱能管理、調節器、轉換或燃料處理裝備；以及電子介面介於電源供應、槍及其他機艙電子驅動功能；
- c. 目標搜索、追蹤、射控或損壞評估系統；

- d. 投射器使用的歸向尋標器、導引或轉向推進（側向加速）系統。

註釋2：ML12 適用於使用下列任何推進方法的武器系統：

- a. 電磁；
- b. 電熱；
- c. 等離子體；
- d. 輕氣體；或
- e. 化學品（如與上列任何一項結合使用）。

ML13 以下的裝甲或防護裝備、構造及零件：

- a. 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裝甲板：
 - 1. 遵照軍事標準或規格製成；或
 - 2. 適合作軍用用途；
- b. 特別設計以對軍事系統提供彈道防護的金屬或非金屬物料組合物或結構物，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c. 按照軍事標準或規格，或按照相若的國家標準而製造的頭盔，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即頭盔外殼、襯墊及護墊）；
- d. 按照軍事標準或規格，或按照相等標準或規格製造的護身裝甲及防護衣物，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註釋1：ML13.b. 包括特別設計用以形成爆炸反應裝甲或建造軍事掩體的物料。

註釋2：ML13.c.

不適用於既沒有裝備任何一種配件裝置，亦未經改裝或設計以配合任何一種配件裝置的傳統鋼盔。

註釋3：ML13.c. 及 ML13.d.

不適用於由使用者隨身攜帶作其個人防護用途的頭盔、護身裝甲或防護衣物。

註釋4：僅ML13.

所指明的專為爆炸品處理人員設計的頭盔，才屬於為軍用用途而特別設計的頭盔。

注意1：亦須參閱歐盟兩用清單IA005。

注意2：關於用於製造護身裝甲及頭盔的「纖維或絲狀物料」，參閱歐盟兩用清單IC010

ML14 『供軍事訓練之用的特別裝備』或供模擬軍事演習之用的特別裝備，為進行使用ML1 或 ML2 指明的任何槍械或武器的訓練而特別設計的模擬器，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及配件。

技術註釋

『供軍事訓練之用的特別裝備』一詞，包括軍事用途攻擊訓練器、可操作飛行訓練器、雷達目標訓練器、雷達目標產生器、砲擊訓練裝置、反潛艇作戰訓練器、飛行模擬器（包括供飛行員／太空人訓練之用的人用級離心機）、雷達訓練器、儀表飛行訓練器、航海訓練器、導彈發射訓練器、目標靶裝備、無人「飛機」、軍備訓練器、無駕駛員「飛機」訓練器、移動式訓練設備及地面軍事行動訓練裝備。

註釋1： ML14 包括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供模擬器用的影像產生及相互作用環境系統。

註釋2： ML14 不適用於為進行使用供狩獵或運動用的武器的訓練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ML15 以下的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影像或反制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及配件：

- a. 記錄器及影像處理裝備；
- b. 攝影機、攝影裝備及軟片處理裝備；
- c. 影像強化裝備；
- d. 紅外線或熱影像裝備；
- e. 影像雷達感測裝備；
- f. ML15.a. 至 ML15.e. 指明的裝備的反制或反反制裝備。

註釋： ML15.f.

包括經設計以降低軍事影像系統操作或效能的裝備，或經設計以將該等降低效應減至最低的裝備。

註釋1： 在ML15 中，特別設計的零件一詞包括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下列零件：

- a. 紅外線影像轉換管；
- b. 影像強化管（除第一代外）；
- c. 微頻道平板；
- d. 低光度級電視攝影機管；
- e. 偵測陣列（包括電子相互連結或讀出系統）；
- f. 電熱式電視攝影機管；
- g. 影像系統的冷卻系統；

- h. 快門速度低於100
微秒的光柵或光電式電動觸發快門（屬高速攝影機核心部分的快門除外）；
- i. 光纖影像轉換器；
- j. 複合半導體光電陰極

註釋2：ML15 不適用於「第一代影像強化管」或為裝上「第一代影像強化管」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注意關於裝有「第一代影像強化管」的武器瞄準具的分類，參閱ML1.、ML2. 及 ML5.a.。

注意亦須參閱歐盟兩用清單6A002.a.2. 及 6A002.b.。

ML16 鍛件、鑄件及其他可藉物料合成、幾何形狀或功能而辨別其在指明產品中的使用，而且專為 ML1 至 ML4、ML6、ML9、ML10、ML12 或 ML19 指明的任何產品設計的未成品。

ML17 以下的雜項裝備、物料及『圖書資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a. 以下的自給式潛水及潛泳器具：
 - 1.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即特別設計為非磁性的）閉路或半閉路迴路（再呼吸）器具；
 - 2. 可供開放型迴路器具轉換為供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3. 專門設計供軍事用途的自給式潛水及潛泳器具；
- b.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構造裝備；
- c.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訊號抑制配件的安裝、塗膜及加工技術；
- d. 特別設計以在作戰區使用的野戰工程裝備；
- e. 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機械人」、「機械人」操縱器及「機械人」「末端效應器」：
 - 1.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
 - 2. 組合防護液壓管以抵抗外部飛彈碎片造成的穿孔（例如自動封閉線組合品），以及經設計以使用閃點高過開氏 839 度（攝氏 566 度）的液壓液體；或
 - 3. 特別設計或評定為在電磁脈衝 (EMP) 下的環境使用；

技術註釋

電磁脈衝並不指由附近的裝備（例如機械、儀器或電子）或閃電的電磁輻射所造成的非蓄意干擾。

- f. 為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指明的裝備作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圖書資料』（參數技術資料庫）；
- g.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核子發電裝備或推進裝備，包括「核反應堆」，以及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相關零件；
- h.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經訊號抑制塗膜或加工處理的裝備及物料，

但在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中指明的裝備及物料除外；

- i. 為軍事「核反應堆」特別設計的模擬器；
- j. 為維修軍事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流動修理站；
- k.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戰場發電機；
- l.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容器；
- m.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渡輪（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中指明的渡輪除外）、橋及浮臺；
- n. 為「發展」ML4、ML6、ML9 或 ML10 指明的物品而特別設計的測試模型；
- o.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激光保護裝備（例如眼睛及感測器保護）。
- p.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燃料電池」（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中指明的燃料電池除外）。

技術註釋

1. 就ML17

而言，『圖書資料』（參數技術資料庫）一詞指軍事性質技術資訊的總稱，運用後將可提升軍事裝備或系統的功能。

2. 就ML17

而言，『改裝』指任何在結構、電機、機械或其他方面的改變，而該改變使非軍事項目具備相等於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項目的軍事能力。

ML18 以下的防護裝備及零件：

- a. 用於『生產』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指明的產品的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生產』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b. 用於核證、檢定或測試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指明的產品的特別設計環境測試設施及為其特別設計的裝備。

技術註釋

就項目 ML18 而言，『生產』一詞包括設計、查驗、製造、測試及檢查。

註釋：ML18.a. 及 ML18.b. 包括下列裝備：

- a. 連續型硝酸化處理器；
- b. 離心測試器或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裝備：
 - 1. 由一台或多台額定總馬力大於 298 千瓦（400 馬力）的馬達驅動者；

2. 能攜載重量113 千克或以上者；或
 3. 能對91 千克或以上的攜載重量施加8 動力加速度或以上的離心加速力者；
- c. 脫水壓機；
 - d. 為軍用炸藥成型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螺桿擠壓機；
 - e. 將已擠壓成型的推進劑切割成適用尺碼的切割機；
 - f. 具有227 千克以上生產能量，直徑為1.85 米或以上的攪拌桶（轉鼓）；
 - g. 固體推進劑的連續攪拌機；
 - h. 用以研磨或碾磨軍用用途炸藥成分的流體能量磨床；
 - i. 能使ML8.c.8. 所列出的金屬粉末成為均勻球狀而粒子尺碼大小一致的裝備；
 - j. 用於ML8.c.3. 所列出物料的轉換的對流轉換器。

ML19 以下的導能武器系統 (DEW)，相關或反制裝備及測試模型，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a. 特別設計用於消滅目標或使目標任務失敗的「雷射器」系統；
- b. 能將目標消滅或使目標任務失敗的粒子光束系統；
- c. 能將目標消滅或使目標任務失敗的高功率射頻 (RF) 系統；
- d. 為偵測或辨認或防禦ML19.a. 至 ML19.c. 指明的系統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 e. ML19 指明的為系統、裝備及零件而編製的物理測試模型。
- f. 特別設計以導致未有輔助視力（即肉眼或佩戴矯正視力裝置的眼睛）永久失明的等幅波或脈衝「雷射器」系統。

註釋1：ML19 指明的導能武器系統，包括其能力是經由控制應用下述裝備所獲得的系統：

- a. 具有足夠等幅波或脈衝功率，以達致與普通彈藥同樣破壞能力的「雷射器」；
- b. 可發出具有破壞力量電荷或中性粒子光束的粒子加速器；
- c. 可產生足以使遠處目標的電子電路失效，並具有足夠強度磁場的高脈衝功率或高平均功率射頻光束發射器。

註釋2：ML19 包括下列特別設計的導能武器系統：

- a. 原動力發電、能量貯存、轉接、功率調節或燃料處理裝備；
- b. 目標搜索或追蹤系統；
- c. 能估計目標損壞、破壞或任務失敗的系統；

- d. 射線操縱、傳送或瞄準裝備；
- e. 具有快速射線逐轉能力的快速多重目標操作裝備；
- f. 適應性光學及相位共軛機；
- g. 負陰氫離子射線的電流注入器；
- h. 「太空級」的加速器零件；
- i. 負離子射線匯集裝備；
- j. 高能量離子射線控制及氣轉裝備；
- k. 用於中和負氫同位素射線的「太空級」薄片。

ML20 以下的低溫及「超導體」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及配件：

- a. 特別設計或配置而安裝在車輛，以應用於陸、海、空或太空等軍事用途，並於行動中能操作而能產生或保持溫度低於開氏 103 度（攝氏 -170 度）的裝備；

註釋：ML20.a.

包括裝配或採用由非金屬或非電導性物料（例如塑膠或環氧樹脂浸製物料）製造的配件或零件的流動系統。

- b. 特別設計或配置而安裝在車輛上，以應用於陸、海、空或太空等軍事用途，並於行動中能操作的「超導體」電氣裝備（旋轉機器及變壓器）。

註釋：ML20.b.

不適用於以單極金屬電樞，在超導線圈所生磁場內旋轉的直流混成式同極發電機，但該等線圈為該發電機唯一的超導性零件。

ML21 以下的「軟體」：

- a. 為「發展」、「生產」或「使用」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指明的裝備、物料或「軟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體」；
- b. 以下的特定「軟體」，但不包括ML21.a. 指明者：
 - 1.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以及為軍用武器系統的模式、模擬或評估而特別設計的「軟體」；
 - 2.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以及為軍事行動的模式或模擬場面而特別設計的「軟體」；
 - 3. 用於釐定常規、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的效果的「軟體」；
 - 4.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以及為指揮、通訊、管制及情報 (C3I)，或供指揮、通訊、管制、電腦及情報 (C4I) 應用而特別設計的「軟體」；

- c. 經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體」（ML21.a. 或 ML21.b. 中未指明者），而其可使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內未指明的裝備發揮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內指明的裝備的軍事功能。

ML22 以下的「技術」：

- a. 「發展」、「生產」或「使用」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中指明項目的「所需」技術」（ML22.b. 中指明者除外）；
- b. 以下的「技術」：
1. 設計、操作、保養和修理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所指明的項目的整個生產裝置的「所需」技術，以及以零件裝配成該生產裝置的「所需」技術，即使未指明該生產裝置的零件亦然；
 2. 「發展」及「生產」小型槍械的「所需」技術，即使是用於生產古舊小型槍械複製品亦然；
 3. 「發展」、「生產」或「使用」ML7.a. 至 ML7.g. 指明的毒劑、相關裝備或零件的「所需」技術；
 4. 「發展」、「生產」或「使用」ML7.h. 中指明的「生物聚合物」或特定細胞培養物的「所需」技術；
 5. 專門將ML7.i.1. 指明的「生物催化劑」應用到軍用載具物質或軍用物料的「所需」技術。

註釋1：

「發展」、「生產」或「使用」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指明項目的「所需」技術，即使應用於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中未指明的任何項目時仍受管制。

註釋2： ML22 不適用於：

- a. 在安裝、操作、維修（檢查）和修理不受管制的項目或已獲授權出口的項目所需的最低「技術」；
- b. 屬「在公共領域內」、「基本科學研究」或提出專利權申請所需的最低限度資訊的「技術」；
- c. 用於連續推進民用運輸裝置的磁感應的「技術」。

本清單所用詞語的定義

下述為本清單所用詞語的定義（按字母順序）。

註釋1：定義適用於整份清單。有關提述僅供參考，並不影響已界定詞語在該清單的全面適用範圍。

註釋2：本定義清單所載的文字及詞語，只在使用雙引號（「」）時方指已界定涵義。在單引號（『』）之間的詞語的定義則以相關項目的技術註釋形式列出。在其他情況下，文字及詞語指其一般公認的（詞典）涵義。

ML7 「修改為戰爭用途」

為提高引致人類或動物傷亡的效能、損害裝備的效能、或破壞農作物或環境的效能而作出的任何修改或選擇（例如改變純度、貯存期限、毒性、擴散特性或抵抗紫外線輻射的能力）。

ML8 「添加劑」

用於炸藥配方藉以改良其性質的物質。

ML 8、ML 9 及 ML 10 「飛機」

固定機翼、旋轉翼、旋翼（直升機）、傾斜旋翼或偏轉翼的航空器。

ML11 「自動化指揮及控制系統」

可供輸入、處理及傳輸根據命令進行和指揮有效編組、大型編隊、戰略編隊、部隊、船艦、分隊或武器所必需資訊的電子系統。這是透過利用為支援軍事指揮及控制機構的職能而設計的電腦及其他專門的硬體而完成。自動化指揮及控制系統的主要功能為：有效率地自動收集、累積、儲存及處理資訊；顯示影響作戰行動的部署及進行的形勢及環境；作軍事行動及戰略上的計算以調配資源予各軍隊、分析作戰序列的元素、按照軍事行動的任務或階段而部署戰役；準備資料以供在軍事行動或戰役的任何期間鑑別形勢及作決策；電腦模擬軍事行動。

ML22 「基本科學研究」

主要是為獲取有關現象或可觀察事實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識而進行的實驗或理論工作，而該項工作並非主要針對某個特定的實務目的或目標。

ML 7、ML 22 「生物催化劑」

促進特定化學或生化反應的酵素，或其他黏附於化學戰劑並加速其分解的生物化合物。

技術註釋

「酵素」指促進特定化學或生化反應的「生物催化劑」。

ML 7、ML 22

「生物聚合物」

以下的生物高分子：

- a. 促進特定化學或生化反應的酵素；
- b. 單純種細胞抗體、多純種細胞抗體或抗遺傳型抗體；
- c. 經特別設計或特別加工的受體；

技術註釋

1. 「抗遺傳型抗體」指與其他抗體的特定抗原結合部位結合的抗體；
2. 「單純種細胞抗體」指結合某一抗原部位的蛋白質，並由單一無性繁殖細胞製造而成；
3. 「多純種細胞抗體」指與特定抗原結合的蛋白質混合物，並由多過一個無性繁殖細胞製造而成；
4. 「受體」指能結合配體的生物大分子結構，該結合影響生理功能。

ML10

「民用飛機」

在民航當局公佈的適航證書清單上所列，指定飛行國內和國外商業民航線，或指定作合法民航、私人用途或商業用途的「飛機」。

ML 21、ML 22

「發展」

與系統生產前的所有階段有關，如設計、設計研究、設計分析、設計概念、原型的裝配和測試、試產計畫、設計資料、將設計資料轉換為產品的工序、構型設計、綜合設計、佈局。

ML17

「末端效應器」

夾鉗、活動工具及任何其他附於「機械人」操縱臂末端的底座的工具。

技術註釋

「活動工具」為將動力、加工能量或感測訊號應用在工作件上的裝置。

ML 4、ML 8

「高能物料」

發生化學反應以釋出作預定用途所需能量的物質或混合物。「炸藥」、「火焰訊號彈」及「推進劑」均為高能物料的子類。

ML 8、ML 18

「炸藥」

用作彈頭初級炸藥、引爆藥或主要火藥的固態、液態或氣態物質或混合物，或應用於爆破及其他用途的固態、液態或氣態物質或混合物，而該等物質或混合物為起爆所需者。

- ML7 「傳遞病媒」
用以將遺傳物質引入寄主細胞的載體（例如胞質遺傳體或病毒）。
- ML17 「燃料電池」
一種電化學裝置，可透過消耗外部燃料將化學能直接轉換成直流（DC）通過消耗外源燃料而產生的電。
- ML13 「纖維或絲狀物料」
包括：
a. 連續式單絲；
b. 連續式紗線及絞線；
c. 帶、織品、隨機排列纖維及編織物；
d. 切股纖維、短纖維及凝聚纖維層；
e. 任何長度的單晶或多晶觸鬚狀材料；
f. 芳香聚胺漿料。
- ML15 「第一代影像強化管」
靜電聚焦管，利用輸入及輸出光纖或玻璃電容器板，多鹼光陰極（S-20 或 S-25），但並非微波電容器板放大器。
- ML22 「在公共領域內」
指在沒有限制其進一步分發的情況下可提供使用的「技術」或「軟體」。
註釋：版權限制並不將「在公共領域內」的「技術」或「軟體」除去。
- ML5、ML19 「雷射器」
藉激發輻射產生增強的時、空相干光的零件組合裝置。
- ML10 「比空氣輕載具」
依賴熱空氣或依賴比空氣輕的氣體（例如氦或氫）滯空的氣球及飛船。
- ML17 「核反應堆」
包括核反應堆管內或直接附於核反應堆管的物品、控制活性區的動力水平的裝備、以及通常含有反應堆芯的初級冷卻劑的零件、與該初級冷卻劑直接接觸的零件或控制該初級冷卻劑的零件。
- ML8 「先質」
用以製造炸藥的專門化學品。ML21、ML22 「生產」
指所有生產階段，例如：產品的設計、製造、整合、裝配（鑲嵌）、檢驗、測試、品質保證。

ML8	<p>「推進劑」</p> <p>發生化學反應以在受控制的速率下產生大量熱氣體作進行機械工作之用的物質或混合物。</p>
ML 4、ML 8	<p>「火焰訊號彈」</p> <p>燃點時會以一個受控制的速率發生高能化學反應的固體或液體燃料與氧化物的混合物，而該速率受控制的目的在於產生特定的延時，或產生特定數量的熱、雜訊、煙霧、可見光或紅外線輻射。自燃物是火焰訊號彈的子類，不含氧化物，但一旦與空氣接觸便即時點燃。</p>
ML22	<p>「所需」</p> <p>應用於「技術」時，僅指「技術」中的某一部分，而該部分是達到或超越被管制的表現水平、特性或功能的獨特原因。此種「所需」「技術」可由不同產品共用。</p>
ML7	<p>「暴動控制劑」</p> <p>在用於控制暴動時在預期的使用條件下，快速產生刺激人的感官或使人失去活動能力的物理效果的物質，而該等效果於停止接觸該物質後短時間內消失。（催淚氣體是「暴動控制劑」的一個子集。）</p>
ML17	<p>「機械人」</p> <p>一種行程連續或點位控制、可使用感測器並且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操縱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多功能； b. 能透過三維空間的可變運動將物料、部件、工具或特別裝置定位或定向； c. 設有三個或多於三個的閉合或開口迴路伺服裝置，而該等裝置可包括步進馬達；及 d. 具有「由使用者進行程式更改」的特性：使用者可利用教導／放音法或利用一部電子電腦（可以是一部可程式設計的邏輯操縱器）進行程式更改，即無機械干預。 <p><u>註釋：</u> 上述定義不包括下列裝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可靠人手控制／靠遙測控制員控制的操縱機制； 2. 具固定序列操縱機制的自動移動裝置，按照機械固定的程式動作運作。該程式在機械上受固定的止動裝置（例如螺絲或凸輪）限制。動作的序列以及行程或角度的選擇不可更改，亦不可利用機械、電子或電氣方法加以改變； 3. 具機械控制的可變序列操縱機制的自動移動裝置，按照機械固定的程式動作運作。該程式在機械上是受固定但可調校的止動裝置（例如螺絲或凸輪）限制。動作的序列以及行程或角度的選擇可在固定的程式模式內更改。在一條或多條運動軸的程式模式的更改或修改（例如更換螺絲或交換凸輪），只可透過機械運作予以完成；

4. 具非伺服控制的~~可變~~序列操縱機制的自動移動裝置，按照機械固定的程式動作運作。該程式可以更改，但序列只可藉著來自機械固定的電動二進制裝置或可調校的止動裝置的二進制訊號而進行；
5. 界定為迪卡兒座標操縱系統，作為一垂直陣列的存貯箱的組成部分並可存取該等存貯箱所載的物品的疊式吊車。

ML21 「軟體」

一個或多於一個在任何有形媒介內固定的「程式」或「微程式」。

ML19 「太空級」

在設計、製造及測試方面符合特別的電氣、機械或環境規定的產品，用以發射和調度人造衛星或於 100 千米或以上的高度運作的高空飛行系統。

ML 18、ML 20 「超導體」

指能失去一切電阻（即能獲得無限大的電導率及運載極大電流，而同時不會產生焦耳熱）的物料（即金屬、合金或化合物）。

技術註釋

一種物料的「超導體」狀態，以「臨界溫度」、臨界磁場（溫度的函數）及臨界電流密度（磁場與溫度的函數）為各別的特性。

ML22 「技術」

為「發展」、「生產」或「使用」產品所需的特定資訊。該等資訊的形式為技術資料或技術協助。

技術註釋

1. 『技術資料』可以是藍圖、平面圖、簡圖、模型、公式、圖表、工程設計、在其他媒體或裝置（例如磁碟、磁帶、唯讀記憶體）上書寫或記錄的規格、手冊和指示等形式。
2. 『技術協助』可以是指導、教授技巧、培訓、提供實務知識、諮詢服務等形式。『技術協助』可涉及『技術資料』的傳送。

ML 21、ML 22 「使用」

操作、安裝（包括實地安裝）、保養（檢查）、修理、拆修及翻修。